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0,903,781.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7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200万元到1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700万元到68,200万元,同比增加140%到150%。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600万元到10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600万元到63,100万元,同比增加130%到1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报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200万元到113,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700万元到68,200万元,同比增加140%到150%。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700万元到10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600万元到63,100万元,同比增加130%到14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8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4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深化推进十年发展战略,秉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的总基调,顺应国家战略需要和监管指引,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方面的探索和赋能,牢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以AI投顾构建财富管理新生态,积极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542,5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542,5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81,8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28,1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0,542,554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30,542,55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5.45%,上市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的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196,004,9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6,014,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承诺:

“一、本单位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单位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单位/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公司股东中电科技投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0,542,554股(包含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13,560,151	35.83%	213,560,151	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99,196,452	16.64%	99,196,452	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85,951	2.98%	17,785,951	0
合计		330,542,554	55.45%	330,542,55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0,542,554	36
合计		330,542,55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 至 15,000万元	亏损:9,980.0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00万元 至15,500万元	亏损:10,842.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2元/股 至0.078元/股	亏损:0.062元/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为应对市场变化并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优化调整了与主要客户的产品结算模式和结算周期,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动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单台发动机毛利率同比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当期经营利润未能覆盖期间费用,预计整体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市场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一方面加大终端市场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加速推进柴油机、混动及燃气机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结构战略升级。管理端持续推进精益化运营,通过人力资源优化和弹性预算管理等举措,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着力培育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核心的新兴业务项目,目前无人智能配送车及智能农机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未来有望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极。在国际化布局方面,通过设立海外配件服务中心及国际贸易平台,持续扩大产品出口规模,加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云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潘泽国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选举结果进行了公示,2025年7月11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潘泽国先生由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泽国,男,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清远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泽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东吴货币C	东吴货币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02360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上述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额仅针对非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4月17日起暂停5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5年7月16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自2025年7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全部份额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不再设业务限额。

(2)自2025年7月16日起,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业务限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非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部分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5)如本基金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5年7月11日,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鲁银行”)194,438,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4,438,142股
持股比例	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096,74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438,1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438,14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重庆华宇于公司上市前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作出如下承诺: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齐鲁银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重庆华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重庆华宇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重庆华宇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重庆华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重庆华宇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重庆华宇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重庆华宇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其他事项

重庆华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华宇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重庆华宇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6528,基金简称: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4月6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稳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